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多方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熊建辉、赵旭光、刘景泰、栾大龙
2023年7月21日

